

肇 庆 学 院 文 件

肇学院〔2019〕90号

关于印发《肇庆学院学分制收费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为推进和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进一步规范收费管理制度和收费行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肇庆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肇庆学院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完善学分制教学管理，进一步规范收费管理制度和收费行为，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广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收费的管理办法》（粤发改价格〔2016〕36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36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日制本科生（不含免费师范生、外国留学生）。

第三条 学分制收费是指按学生选课修读的学分数计收学费的教育收费管理制度，学分制收费由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两部分组成。

（一）学分学费是指在标准学制（即四学年，下同）内，以正常完成各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应修最低学分为计算基础，按学校规定的学分学费标准应收取的学费。

（二）专业学费是指以不同专业的生均培养成本为计算基础，在学年制学费额度内扣除学分学费后，对不同专业学生每年收取的学费。

第四条 学校采取多种方式资助家庭困难的学生，确保困难学生正常就学。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五条 学生在标准学制内按培养计划正常完成的应修最低学分所应缴纳的学分学费和专业学费之和（不含辅修、重修、加修等学费），不得高于按学年制收费的学费总额。

第六条 学校根据专业培养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规定的学时，确定每个专业的应修最低总学分和每门课程的学分，并按规定的专业学年收费标准，换算成学分制收费标准。

（一）每学分学费标准不分专业，统一为 100 元。

（二）专业学费标准 = （专业学年制学费总额 - 100 × 主修专业应修最低总学分数） ÷ 标准学制

（三）学分制学费总额 = 专业学费标准 × 标准学制 + 100 × 主修专业应修最低总学分数

第三章 缴费及结算

第七条 学分学费按学年中学生实际选定修读课程的学分计收，专业学费按学年计收。

第八条 每学年初，学校将根据专业性质，依学年制收费标准收取学费。

每学年终，学校根据学生实际修读课程的总学分数对学分制学费进行年度结算。学分制学费超过学年制学费时，差额部分在下一学年收取学费时一并计收；学分制学费未达到学年制学费时，差额部分在下一学年收取学费时予以抵减。

第九条 学生选定修读课程后，学校给予学生 1—2 周试听时间，学生在试听期间自行退选课程的，免缴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试听期以后退选课程的，须全额缴纳退选课程的学分学费。

补选课程、加修、辅修和重修课程不设试听环节。

第十条 获得学校批准免听课程的，学生只须缴纳该课程 50% 的学分学费；获得学校批准免修课程的，学生不用缴纳该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一条 修读学校认可学分的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 课程）的，学生只须缴纳该课程 50% 的学分学费。

第十二条 对必修课程考试不及格的学生，学校给予一次免费补考机会。

第十三条 对需重修课程的学生，须按该课程的学分重新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四条 学生在所学专业培养计划规定毕业所需最低总学分之外修读本专业其他课程的，须缴纳所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

第十五条 学生修读辅修学位、辅修专业的，除按所修课程的学分缴纳学分学费外，还须按规定缴纳额外修读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不得高于主修此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

修读辅修课程的，学生只须按实际修读课程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六条 经批准到外校学习的学生，在外校学习期间按以下规定向我校缴费：

（一）不在对方学校缴纳学费的，须缴纳专业学费和替换我校课程学分的学分学费。

（二）在对方学校缴纳学费的，只须缴纳专业学费。

第十七条 学生发生学籍异动时，按以下情况分别结算：

（一）对弄虚作假经学校复查不符合国家招生规定入学的，以及违反学校有关管理规定被勒令退学、开除学籍的，其学费不

予退回。

（二）学生在校期间转专业，如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与原专业不一致的，自转入学期起按转入专业的专业学费标准计收专业学费，差额实行多退少补。同时，学生还须按转入专业的毕业要求修完规定的课程学分，并按转入专业的学分收费标准缴纳学分学费，转入前已合格修完的课程，不再重复收取学分学费，学生已修完课程的学分学费也不予退回。

（三）因退学、转学等原因终止学业的，按每学年10个月及实际在校时间计算学生学习期间的专业学费，在校不足1个月按1个月计算，即应缴专业学费 = 专业学费标准 ÷ 10 × 学生实际在校月数。学分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情况结算，多退少补。学生未入读但已缴学费的，学校应退还其实际所缴学费的90%。

（四）学生因病、创业或参军入伍等原因休学的，休学期间不缴纳专业学费和学分学费。休学前学费按前款规定结算。

休学期满继续学习的，随就读年级和专业标准按每学年10个月及实际在校时间计算本学年须缴纳的专业学费，学分学费按实际修读课程情况计收。

（五）学生在校期间因故死亡的，全额退还当学年学费。

（六）提前毕业或延长在校学习年限的，须按照实际学习年限缴纳专业学费，同时，按修读课程学分缴纳学分学费。

第十八条 每学年注册时，学生须先缴清本学年学费，否则，学校将对未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学费的学生不予注册。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经申请并批准后，可以先行注册和选课。

第十九条 学生在毕业（结业、肄业）离校前，必须缴清所有专业学费和所修读课程的学分学费，才能取得毕业（结业、肄业）资格，办理离校手续。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校每学年组织学分制收费结算，明晰学生缴费情况。学生可登陆财务处网页查询、核对缴费信息等。

第二十一条 学分制收费适用于2019级及其后入学的新生(包括因学籍异动到2019级及以后年级的学生)，2019级前的学生仍执行学年制收费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财务处、教务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校对入：彭浩